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人事〔2021〕13号

关于龚红霞等2位同志任职资格的通知

普陀区妇婴保健院：

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沪卫人事（2021）46号文通知，你单位龚红霞等2位同志于2020年12月3日评审通过，取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副主任医师：龚红霞、王慧丽
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年3月11日